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以下甲方): 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以下乙方): 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大学 2022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课程平台融通、课程上线辅导及后期推广等内容。

2、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采购清单及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视频拍摄制作	元/知识点	2260	1151	2601260
2	二维动画制作	元/秒	100	854	85400

注:(1)课程总结算价格根据实际制作课程知识点、动画计算;

(2)本项目约 42 门课程,每个知识点的视频时长在 10-15 分钟,不得低于 10 分钟,动画制作中的静止画面时长不做收费项;

本项目为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圆整(小写:2686660 元)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费用按“知识点”以及“秒”为单位计费。

第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其他。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整），并提供汇款截图，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 2、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凭发票支付总预算金额的 30%；
- 3、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拍摄完成后，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70%；
- 4、项目内容完全交付，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总价的 90%；
- 5、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一年后付清余款 10%。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制作完成上线运行，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第五条 乙方现场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后附人员及设备表）：

- 1、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项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4K 高清摄像机、高速摄像机；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第六条 交付要求：

- 1、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6:9)，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二套。
- 2、投标公司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提供四年的保存服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发生故障后，应于 8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
- 2、所有拍摄素材版权皆属于常州大学，拍摄完成后需将所有素材转交于常州大学。
- 3、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如视频有错误的，常大有权对成片后期方面提出修改意见，拍摄方需免费修改。
- 4、项目实施完成后，递交项目总结或执行情况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符合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 2、乙方须承诺所交付视频中的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方式一: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方式二:对于仲裁有异议,向常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 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苏涛

电话: 025-83210803 传真: 025-8320126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 32089999101000308412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